

一、天然災害申報：

1. 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都市土地需另檢附分區使用證明正本》
2. 身份證影本
3. 土地所有權人及申請人印章
4. 農會存摺影本
5. 三七五租約地應附有效期間之租約
6. 委託代耕應附委託書
7. 其它文件

作業流程：申請 → 現地勘查 → 核定 → 送上級請領補助款 → 委託農會撥款 → 公告撥款遺漏者補撥款申複期間及受理單位

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

申請書應填寫一份向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並須檢附下列附件：

1.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
2.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地籍圖謄本，比例 1/1200。
3.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最近一個月內戶政機關核發之戶籍謄本〕。
4. 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委託書。
5. 其它相關書件〔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許可函……〕

收費標準

申請一案一筆土地繳費 500 元

每增加一筆加收 300 元

證明書一案一張為原則

增加一張加收 100 元。

作業流程：申請 → 會同民政課、清潔隊、建設課等單位現地勘查 → 核定 → 核給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處理期限約 21 天》

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一式三份)：

1. 申請書
2. 審查簽辦單
3. 會勘紀錄表
4.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
5. 經營計畫書
6. 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7. 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
8. 位置略圖
9.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但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免附
10. 設施建築圖說(平面圖、正面圖、各向立面圖等，標示面積、距離、高度等，且需標示比例尺)
11. 現況農地照片(設施、作物等)
12. 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各項切結書
13. 其它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14. 每項設施審查規費 200 元

作業流程：申請 → 會同民政課、建設課、水利會等單位現地勘查 → 送縣府審查部分項目 → 核定 → 核發農業用地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四、申請農民資格：

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農民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1. 已成年者。
2. 申請人之戶籍所在地及其農業用地，均在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且其土地取得及戶籍登記均滿二年(申請日往前推算連續二年)。
3. 申請人無自用農舍(如領有個別農舍或集村農舍建造執照者，視為已有自用農舍)。
4. 申請人為申請之農業用地所有權人。
5. 申請人興建農舍之該筆農業用地面積大於 0.25 公頃，但 89 年 1 月 28 日前取得之農業用地(以土地登記謄本所有權部登記日期為準)、參加集村興建農舍及於離島地區興建農舍者，不在此限。
6. 該農業用地確供農業使用與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需檢附過去 2 年農業經營實績佐證文件)。

應備資料：

1. 申請人全戶戶籍謄本(申請日前 30 日內核發)。
2. 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申請日前 30 日內發)。
3. 申請人切結該宗農業用地未曾興建農舍或提供申請興建農舍計算面積使用之文件。
4. 稅捐稽徵單位開具申請人房屋財產查詢清單之所有房屋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無則檢附建物勘測結果通知書及建物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
5. 該筆農業用地在現存檔案無套繪資料文件。(向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6. 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之投保證明(申請日前 30 日內核發)，前兩項擇一項提供。
7. 經營計畫書及過去至少二年之農業經營實績佐證資料。

五、休耕轉作申請：

休耕轉作申請應備資料：

1. 土地所有權狀正本或土地登記謄本(三個月內)
2. 戶口名簿或身分證 (正本)
3. 印章
4. 北斗鎮農會存摺
5. 耕作協議書、土地使用同意書、代耕證明或有效期限內租約等相關證明資料。
6. 共有土地或交換耕作，應檢附共有土地分管協議書圖或分耕位置圖。

作業流程：申請〔每年1月受理申請〕→現地勘查→核定 →送上級政府請領補助款→委託農會撥款
→(農會)公告撥款遺漏者補撥款申複期間及受理單位《受理期限約30天》

六、辦理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申請：

1. 課稅土地之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 (甲種建地、乙種建地、丙種建地等)
2. 實際農作農地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正本 (農牧用地0.05公頃以上)
3.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申請人印章
5.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另具委託書 (代辦委託書或直係親屬/夫妻代辦委託書)
6. 地上建物使用執照 (69年6月1日編定前，建物若無使用執照檢附房屋稅籍證明)

作業流程：申請(每年5月1日至5月31日受理申請)→現地勘查→核定→送縣政府、稅捐處、地政事務所，不合格者公文函知。

七、畜牧場變更登記申請（一式兩份）：

*變更畜牧場負責人，申請人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簽辦表
3. 委託書(自辦者免附)
4. 新負責及主要管理人身分證影本
5. 原負責人讓渡書(如為繼承，則檢附繼承系統表)
6. 建築使用執照影本
7. 地籍圖謄本及土地登記謄本(3個月內有效)
8. 建物謄本或其他證明設施所有權人文件(如房屋稅籍證明、建物所有權狀及切結書)
9. 若建物非新負責人所有，需檢具建築所有權人的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及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10. 若土地非新負責人所有，需檢具土地所有權人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及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
11. 化製合約影本
12. 獸醫合約影本
13. 畜牧場登記證正本(若遺失，需檢附登報作廢後的報紙正本或遺失切結書)
14. 新負責人或管理人兩年以上工作證明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15. 未有堆肥舍之畜牧場，應檢附堆肥合約書或相關委託處理合約
16. 若原負責人死亡：
 - A. 請檢附戶口名簿以茲證明
 - B. 遺產分割協議書
 - C. 繼承系統表
 - D. 需上表內所有繼承的畜牧場使用權同意書

作業流程：申請 → 初審 → 送縣府審核 → 核定 → 核發畜牧場登記證